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2]第 019 号

关于公布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2022 年度第一批 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有关情况予以公布，2022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共申报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75 项，通过 56 项，通过率达 74.7%，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总表》。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有关单位即可申请举办项目，根据“谁申请、谁举办、谁负责”的总体要求，项目的主办单位统一为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由总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是项目的承办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优先承办权，非项目申办单位如需举办项目，须向继续医学教育部提交书面申请，再由继续医学教育部向秘书处报备，经与项目申报单位协调一致后，方可举办。具体举办要求按照附件 2：《2022 年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申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举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协会责成继续医学教育部采取网络、电话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执行项目进行抽查，项目举办单位须全力配合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一、获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要求细则

1、项目举办通知应经秘书处批准盖章后发布。严格控制会议和培训的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2、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3、项目承办单位应负责落实各项学术内容安排，收集学员对活动的评价和反馈，保证学术质量，明确学习纪律，加强对参会人员的注册登记、考勤和考核。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继续医学教育部联系方式

电话：010-82089470

邮箱：cmeaoffice@cmea.org.cn

执行主任：杜亚宏 15011563716

附件：1、《2022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总表》

2、《2022年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申请办法》

